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股票代码：600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渤海十六路 736 号

联系电话：0543-31811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违法违规情况.....	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10
第五章 资金来源	12
第六章 后续计划	13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3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5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15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同业竞争.....	16
三、关联交易.....	17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19
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财务报表.....	21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纺股份	指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市国资委	指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份/划转股份	指	财金集团无偿划转给安泰控股的全部华纺股份的股份
本次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财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纺股份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安泰控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渤海十六路 7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QA0GB2D

法定代表人：苏德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全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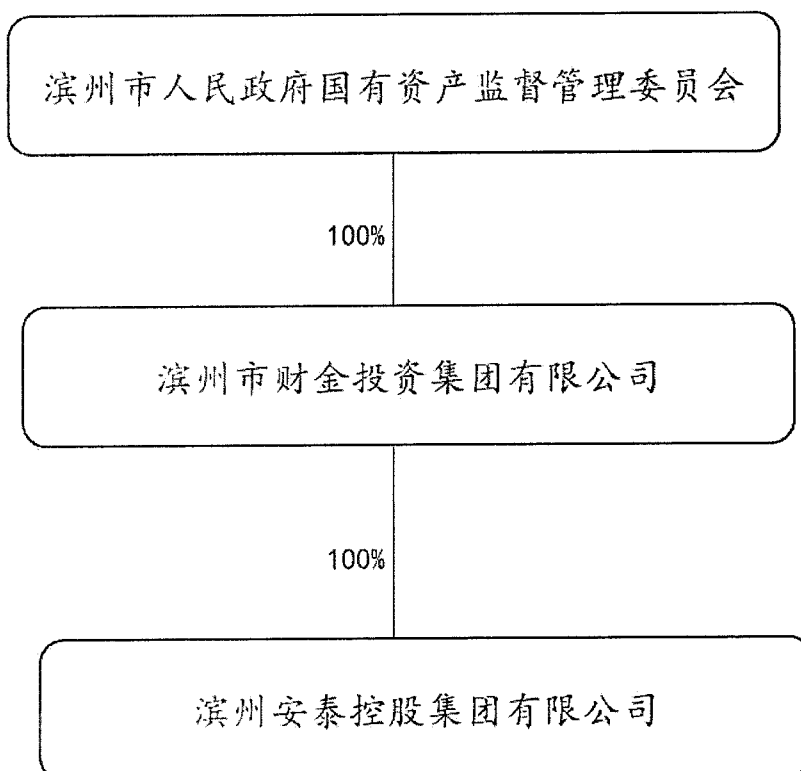
股东：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渤海十六路 736 号

通讯电话：0543-31811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财金集团为安泰控股股东，滨州市国资委为安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

截止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安泰控股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详情如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安泰控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滨州市安全 评价中心有 限公司	3068.08	100%	安全评价、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评估（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滨州产融综 合服务有限 公司	5000	100%	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房屋租赁，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科技和商务信息咨

				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征信服务，餐饮服务，金融大数据开发应用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滨州渤海科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2000	4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安泰控股系财金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成立，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64,627,214.14
负债	15,645,44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1,770.65
营业收入	13,059,492.15
净利润	3,338,104.88
资产负债率(%)	24.2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泰控股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苏德民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郭焕东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泰控股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超过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泰控股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安泰控股系滨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运作平台财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与优化优势。本次划转的实施有利于华纺股份更好的依托国资运营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也有利于实现对优质国有资产的有效整合，不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带动力，更好的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调整其持有的华纺股份的权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程序

1、2021 年 7 月 7 日，财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华纺股份 117,364,47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安泰控股。

2、2021年7月7日，安泰控股通过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受让财金集团无偿划转所持华纺股份117,364,470股股份。

(二) 相关部门批准事项

2021年7月7日，滨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滨州市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件：2021005号），批准财金集团将持有的华纺股份117,364,470股（占总股本的18.63%）无偿划转至安泰控股，若在划转完成之前股份公司转送股票，则划转数量按转送之后数量计算。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财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纺股份 117,364,47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63%）全部无偿划转给安泰控股。本次划转已取得划转双方内部决议通过、签署划转协议且经滨州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金集团划转股份皆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金集团持有华纺股份 117,364,470 股股份，占华纺股份总股本的 18.63%，系华纺股份控股股东；安泰控股未持有华纺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财金集团将不再持有华纺股份的股份；安泰控股将持有华纺股份 117,364,470 股股份，占华纺股份总股本的 18.63%，成为华纺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纺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均为滨州市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2021 年 7 月 7 日，财金集团与安泰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受让股权数量及比例

财金集团持有的华纺股份 117,364,470 股股份，占华纺股份总股本的 18.63%。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不存在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股份划转后生效。

第五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事宜，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借助其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依法合规帮助上市公司充实主营业务，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如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有关计划或者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 / 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 / 或业务进行处置、重组或购买资产的计划。如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适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着有

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符合资格要求的董事、监事和 / 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泰控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而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今后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等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今后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等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可能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届时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安泰控股作为华纺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华纺股份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华纺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华纺股份经营决策、损害华纺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划转完成后，安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纺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业务以印染加工为主业，形成包含纺纱、服装、家纺成品、纺织贸易、品牌开发、“B2B”平台、金融投资及热电等的多元化领域。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企业安全管理相关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安泰控股及安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华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华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若安泰控股及安泰控股控制 / 将来成立之公司 / 企业 / 组织新增与华纺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安泰控股将以优先维护华纺股份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华纺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华纺股份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华纺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应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安泰控股作为华纺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安泰控股及安泰控股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华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安泰控股与华纺股份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纺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之情形。

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安泰控股及安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滨州市国资委批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纺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成立，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荣诚审字[2021]251F012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1、资产部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5,26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086,230.00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196,083.97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316,547.0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5,574,12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7,755,627.5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32,438.5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65,0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3,092.52
资产总计	64,627,214.14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888,137.50
预收款项	2,075,70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898,278.25
应交税费	644,018.46
其他应付款	139,309.2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5,645,44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5,645,44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46,070,765.7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911,00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1,770.65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1,77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27,214.1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59,492.15
其中：营业收入	13,059,492.15
二、营业总成本	8,825,849.04
其中：营业成本	5,341,611.36
税金及附加	317,737.5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905,338.46
提取担保责任准备金	
财务费用	-738,838.36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751,274.54
加：其他收益	90,29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59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2,347.11
加：营业外收入	2,535.28
减：营业外支出	6,89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7,987.57
减：所得税费用	619,88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104.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104.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104.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8,104.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104.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5,44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6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9,1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8,73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54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9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4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8,7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39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3,41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3,41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80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0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5,60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8,90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8,908.83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已按照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 1、安泰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安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安泰控股关于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 4、安泰控股与财金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 5、滨州市国资委关于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准文件；
- 6、安泰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 7、安泰控股关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华纺股份的自查说明；
- 8、安泰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9、安泰控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 10、安泰控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安泰控股、华纺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滨州市
股票简称	华纺股份	股票代码	600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不适用</u></p> <p>持股数量: <u>0</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财金集团将持有的华纺股份 117,364,470 股(占总股本的 18.63%) 无偿划转至安泰控股。</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形成，不涉及对价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7月7日